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南洋研究院深入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 号）精神及《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大委综[2013]32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与第二督导组沟通，现就我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着眼于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以“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为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学院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厦门大学十六条实施办法作为切入点，进一步突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保持党员干部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二、目标要求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院党员中开展，重点抓好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要任务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解决突出问题，保持清廉本色；目标是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校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把作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凝聚起推动学院和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的强大力量。

1．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落实为民要求，强化宗旨意识，牢固树立党的群众观点，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依靠师生员工办学，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全心全意维护师生员工利益，把师生员工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落实务实要求，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坚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落实清廉要求，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主动接受监督，带头约束自己行为，增强反腐倡廉和拒腐防变自觉性，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坚决反对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使党员干部做到清正廉洁。

2．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端正学风，改进文风会风，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坚决反对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经常深入基层，接地气、通下情，坚持民主集中制，改进调查研究，虚心向群众学习，认真倾听群众意见，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反对享乐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决反对奢靡之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坚决抵制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事。

3．牢牢把握基本原则。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贯彻整风精神，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敢于揭短亮丑，崇尚真理、改正缺点、修正错误，真正让党员、干部思想受到教育、作风得到改进、行为更加规范；坚持讲求实效，开门搞活动，请群众参与，让群众评判，受群众监督，努力在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取得实效；坚持分类指导，针对院系所等不同对象的不同情况，找准各自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适合各自特点的目标要求和办法措施；坚持领导带头，上级带下级、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方法步骤

学院教育实践活动从今年7 月上旬开始，到11 月底结束。

活动分为下面三个环节进行。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7月至9月）

重点是搞好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1．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学院党委拟于7月18日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学习传达中央精神，安排、部署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结束后，组织参会人员开展民主评议。评议的主要内容为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作风方面情况及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

2．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学院党委负责制订教育培训计划。在开展党员全面自学的基础上，学院党委和各党支部分别以开办专题学习班、理论辅导班等形式，组织安排院领导班子成员、院中心组成员以及党员干部等专题学习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章和党的十八大报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文件，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我校十六条实施办法，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讨论。院党委要求，要把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结合起来，安排并督促指导党员、干部抓好自学环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作学习辅导报告，带领其他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入脑入心。

3．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学院领导干部要围绕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员工，认真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校十六条实施办法的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基层调研、设置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广泛征集师生员工对改进作风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归类，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解决问题打好基础。

4. 开展思想交流讨论。9月份开学初，结合学习和走访调研的成果，围绕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这一主题，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大讨论，深化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大意义的认识，强化党员干部的群众路线观念，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加强作风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和主动性。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10月）

重点是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认真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问题，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组织开展对照检查。按照“五对照五检查”的方式方法（即：对照党章，检查作风建设是否达到要求；对照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检查履行职能和职责是否到位；对照制度规定，检查令行禁止是否严格；对照上级要求，检查落实指示是否坚决；对照群众期望，检查服务态度是否端正），认真查摆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差距，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开展自我批评。开展对照检查，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请群众帮助提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帮助查摆问题；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对存在问题互相提醒和指点。在此基础上，形成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应包括四个部分：作风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等。

2．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学院组织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既要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又要进行诚恳的相互批评。会后，要形成民主生活会情况专题报告。学院党委要认真组织党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每个党员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

3．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并组织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后，要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重点通报听取意见、查找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情况及领导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民主评议。院党委书记向其他班子成员反馈评议结果。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11月）

重点是针对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对一些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注重加强制度建设，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成为党员、干部长期自觉的行动。

1．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查找出来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定整改方案、任务书和时间表，并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和通告栏等渠道在校内或本单位内部公布，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并及时修改完善。整改方案要抓住重点问题，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整改任务和责任要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2．强化正风肃纪。紧扣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并着力加以落实。对各类会议、文件、简报、庆典、评比表彰等活动进行认真清理，根据工作需要精简合并，取消一切没有实质内容、没有实际作用的会议、活动和文件。对学院各级领导干部的勤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整治推诿扯皮、消极应付、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下问题。对领导干部落实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继续加强对“小金库”治理工作，全面检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

宴请和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杜绝借开会、调研、考察、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现象。同时，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严格教育管理干部，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对存在作风问题的干部，进行教育，促其改进。

3. 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注重深入基层，摸清情况，克服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提高调查研究、掌握实情能力；注重倾听民意、集中民智，克服情况不明、个人独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能力；注重直面困难，克服避重就轻、回避矛盾，提高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能力；注重顺应群众意愿、回应群众呼声，克服盲目指挥、强迫命令，提高宣传群众、组织群众能力。

4. 加强制度建设。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已有制度进行梳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重点抓好落实；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重点抓好修订完善。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完善系、所（研究所）以及学术委员会议事制度，健全体现师生意愿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院系所领导班子联系师生制度，完善学院工作情况通报会等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和“两访两创”制度； 加强教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进一步完善党政管理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制度，健全和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制度体系，推进助困助学育人工作；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制止浪费制度，完善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方面的审计制度。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促进党员干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

5. 召开总结大会。学院党委组织召开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全面总结教育实践活动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部署和推动落实整改措施和巩固活动成果的后续工作，形成教育实践活动总结报告。集中教育实践活动告一段落后，要继续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巩固扩大活动成果。

四、组织领导

1．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学院院长和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党委委员及党员副院长为成员的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务秘书、办公室主任和团委书记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学院党委抓好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党委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学院党委要按照中央精神和学校教育实践活动目标要求及时间安排，认真研究制订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有序地推进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

2．围绕中心，强化统筹。要把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我校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要紧密结合本单位科学发展的需要，针对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和校党委的部署，既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要提出具体的目标要求和办法措施，探索务实管用的活动载体，使“自选动作”富有特色。要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力戒形式主义，不走过场，做到“不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做到“不空”；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做到“不偏”，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沿着正确轨道健康深入推进。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认真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重视发挥网站、微博客等新兴媒体的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先进典型宣传、言论评论、工作综述、专题专访等形式，充分反映教育实践活动的进展和成效，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理论研究，适时召开理论研讨会，加强理论指导。

4．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督导组要通过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审阅材料、参加会议等方式，对所负责的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重点对象、重点要求、重点环节的督导上，及时了解掌握相关单位教育实践活动进展，通报活动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研究实际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国际关系学院/南洋研究院党委

2013年7月15日